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工职发〔2021〕 23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等 10 项制度（办法）的 通 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各总支（直属支部）：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查问责制度》《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细则》等 10 项制度（办法）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第 17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纪委、中组部《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在12月底或次年1月初召开。根据实际需要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也可以随时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须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既参加党委民主生活会,又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党委民主生活会,原则上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参加的可以请假,但本人应在会前提交书面发言,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读,列入会议记录。会后,党委书记要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四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加上学习研讨,时间一般不少于1天。学习研讨采取集中学习研讨和个人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根据上级统一要求,结合民主生活会主题,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的创新理论、有关文件以及规定的篇目,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第五条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党委组成人员参加。党委书记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

党委其他成员畅所欲言，开展认真负责、积极健康的对照检查。

第六条 学校党委民主生活会按规定邀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督导组的同志参加，还可以要求学校党口部门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教职工代表、无党派知名人士列席。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七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要紧扣主题，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

（三）落实“一岗双责”，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四）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情况，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情况；

（五）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方面的情况；

（六）结合征求到的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成员反思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情况；

（七）按规定需要纳入党委民主生活会报告的其它内容。具体包括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党委班子成员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情况、配偶子女从业情况、巡视巡察反馈情况、组织约谈函询情况，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以权谋私、利益输送情况等。受到问责和组织处理处分的要作出深刻检查。

第八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前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或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中需要解

决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主题,制定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连同有关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并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

(二)根据民主生活会方案要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政治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基础;

(三)通过召开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设置意见箱、开展问卷调查和走访调研、书面及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和班子成员个人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形成问题清单;

(四)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必谈,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必谈,同时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约谈。在谈心谈话的基础上,通过自己找、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深入查找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至少相互提2条意见,并进行充分交流沟通,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民主生活会前,坚决防止民主生活会出现一团和气和相互攻击泄愤现象;

(五)党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在紧密结合实际深入查摆问题的基础上,认真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要把班子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既摆事实讲情况,又进行深刻的党性分析,见人见事见思想。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要一一审阅把关。

第九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征求意见情况和党委领导班子上一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学校党委书记代表学校党委作对照检查;

(三) 学校党委书记发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自我批评，党委其他成员进行批评帮助；

(四) 学校党委委员分别发言，进行个人对照检查、自我批评，党委其他成员进行批评帮助；

(五) 上级党组织参会同志进行点评；

(六) 学校党委书记作表态发言。

第十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以增强党性锻炼为重点，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确保既有严肃认真查摆问题的辣味、又有同志之间相互帮助的真情，开出凝聚共识、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狠抓落实的好氛围好效果。防止绕弯子、兜圈子，虚晃一枪、浮在表面。自我批评要实实在在谈问题、讲不足，敢于开门见山、亮短揭丑；相互批评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敢于直面问题、不回避矛盾，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坚决防止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十一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后，要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一) 党委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结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部位（部门）、责任领导，严肃整改纪律，加强督查推进，确保按期圆满完成整改任务；

(二) 对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需要上级组织解决的，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

(三) 及时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向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通报党委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党委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及时向上

级党组织报送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以党委文件形式）、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征求到的对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意见建议、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整改方案、党委书记主持讲话、民主生活会原始记录等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校内各总支（直属支部）民主生活会参照本制度实施并接受校党委组织部、校纪委督导。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负责解释。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同时予以废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5〕30号）以及省委、市委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层正职以上领导干部，中层副职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负责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副校级以上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总支、机关各支部负责本单位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政治纪律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参加民主生活会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情况，落实“一岗双责”（岗位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履行“两个责任”（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委员〉监督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情况，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情况，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的情况，党务校（院）务公开情况，年度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坚持依法治校情况，受组织处理处分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群众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述职述廉一般与年度考评工作一并进行，中层副职

以上干部须以会议方式进行；副校级以上干部述职述廉会议，由中层正职以上干部和各方面教工代表参加；中层正副职述职述廉会议，由所在总支、支部全体教工参加。

第六条 在述职述廉前，领导干部要通过谈心等形式广泛征求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虚心听取对本单位和个人工作情况的评价。

第七条 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按照校党委要求，对各总支、支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派人参加述职述廉会议，了解有关情况；述职述廉后，结合当年的年度考核组织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发现领导干部在述职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以及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认真改正的，根据校党委意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

第八条 述职述廉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中层正副职述职述廉报告及考核测评情况报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副校级以上干部述职述廉报告及考核测评情况报省市纪委、组织部。

第九条 本制度由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同时废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和改进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激发干部职工工作热情,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全体党员领导干部。非中共党员的干部职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谈心谈话,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第四条 开展谈心谈话,应将谈心谈话的对象、时间、事由进行记录,对不涉及个人隐私的谈心谈话主要内容,也应如实记录。谈心谈话一般采用个别谈话方式进行,特殊情况如干部提拔或交流任职谈话可根据需要采取集体谈话方式进行。

第五条 谈心谈话一般以交流学习、思想、工作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建议为主。同时,对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或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干部职工,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帮助其严于律己、防微杜渐。对提拔任用、调整交流、转任非领导职务和即将退休的干部职工应当及时开展谈心谈话,进行全面客观评价,听取意见建议,提出相关要求。

第六条 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内部严重不团结,工作失误造成一

定负面影响，民主考核结果较差，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廉洁自律或干部任用等方面有职工反映但尚未构成违纪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开展谈心谈话，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 对在群众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有涉及个人问题线索，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中发现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干部职工应当及时开展约谈。

第八条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同党委其他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同中层正职干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同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中层正、副职干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

第九条 党委书记对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中层正职干部和年底党建考核排名末位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至少开展1次约谈提醒，反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收集的意见等情况，帮助其正确对待评价，增强责任意识，不断改进工作。

第十条 中层正职干部同本单位（部门）副职干部及其他干部职工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

第十一条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对外出流动党员，采取电话沟通等途径，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高选人用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湖北省属高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必须有利于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具有领导本单位、本部门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内设机构党政干部，具体包括：中层正职干部（副处级）、中层副职干部（正科级）、内设科室科长（正科级）、内设科室副科长（副科级），以及呈报上级党委决定任免干部的推荐、提名。

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正、副职的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党政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

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七)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和办学规律,了解教学科研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操守。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第六条 提拔担任党政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提拔担任中层正职(副处级)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高校基层单位工作经历。

2. 原则上应当具有两个以上正科级职位的任职经历;二级学院院长等专业技术要求高的中层正职职务,可只有一个中层副职的任职经历。

3. 任正科级职务三年以上,现任中层副职且任中层副职一年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提任中层正职的,应当受聘担任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三年以上基层单位管理工作经历(党支部书记

记、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5.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6. 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个任期。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 提拔担任中层副职(正科级)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高校基层单位工作经历。

2. 现任内设科室正科级科长。

专业技术人员提任中层副职的,应当受聘担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三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单位管理工作经历(党支部书记、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4.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三) 提拔担任内设科室科长(正科级)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具有四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高校基层单位工作经历。

2. 担任内设科室副科长两年以上。

专业技术人员提任内设科室科长(正科级)的,应当受聘担

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两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单位管理工作经历（党支部书记、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4.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提拔担任内设科室副科长（副科级）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1. 具有一年以上高校基层单位工作经历。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3.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大学本科学历提任副科长须参加工作满四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提任副科长须参加工作满两年。

（五）选拔干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内领导职务和党的工作部门的干部职务的，应为中共正式党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七条 党政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单位或部门工作实绩突出；在本职岗位

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干部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破格提拔的，须报经上一级组织部门的批复同意。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八条 组织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九条 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条 组织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干部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干部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

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中层副职干部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两种形式一般同时采用，互相补充、相互印证、综合分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中层干部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组织部门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批准后，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推荐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必要时可由考察组组长主持），考察组说明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考察组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向组织部门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五条 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民主推荐中层正职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学校领导，相关单位（部门）中层正职干部、教授，空缺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副职干部、正副科长，两代表一委员，教职工代表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参加。

（二）民主推荐中层副职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空缺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分管（联系）校领导、教授、副科级及以上干部，相关单位（部门）副科级及以上干部，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参加。

（三）民主推荐内设科室科长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空缺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分管校领导、全体成员，所在党支部各单位（部门）副科长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参加。

（四）民主推荐内设科室副科长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空缺职位单位（部门）所在党支部全体教职工参加。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召开民主推荐会议时，参会人员应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进行选人用人风气测评。

中层干部换届，民主推荐参加范围参照本条规定确定，具体以换届工作方案为准。

第十六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

（即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人选得推荐票达到应参加推荐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五章 考察

第十七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十九条 组织部门根据民主推荐情况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部门进行严格考察。考察时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拟任人选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中层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以及化解重大矛盾、解决突出问题、防范重大风险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一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以考察对象承担的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为基础，以实干实事实绩为重点，运用“核对核实核查”方式，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考察工作应当按照“先核对、再核实、后核查”的思路，先核对考察对象基本信息、履职尽责、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再核实其承担重点工作的参与程度、思维方法、主观努力、实际成效等方面情况，然后针对核对和核实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或情况开展深入核查，做到见事见人见思想，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对考察对象作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支部）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进行沟通，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 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 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组织部门汇报,组织部门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考察内设科室正副科级干部拟任人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三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确定,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第二十四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党支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信访、审计、计生、综治等部门意见。

组织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支部书记、纪检委员签字。

第二十五条 考察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连同谈话记录、专项调查等材料交给派出考察组的组织部门,建立考察文书档案。考察材料经考察组集体研究确定后,由考察组全体成员署名。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表述应当具体实在,可以举例说明);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及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组织部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党政干部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党委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意见。

第二十八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应当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 拟任人选所在党支部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三)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干部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七章 任职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政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学校内设机构干部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选举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三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正职、专业技术人员提任中层正副职、破格提拔的，实行党政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对破格提拔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三十五条 党政干部职务的任职时间，由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实行中层干部职务任期制度。中层干部每个任期为四年。中层干部在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中层正职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一般不再担任同一职务。专业技术型干部和“双肩挑”型干部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七条 实行党政干部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是中层正副职干部。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原则上应当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一般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跨单位（部门）交流。

（三）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四）加强工作统筹，加大机关和二级学院之间的干部交流力度。

（五）干部交流由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六）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或者组织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第三十八条 实行党政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条 党政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干部降职制度。党政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十不准”纪律要求，严格执行本办法各项规定。

第四十六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实行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部门主要领导成员、有关负责同志、干部考察组有关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负责实施和解释。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建强学校党务工作队伍,扎实做好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切实提高学校基层党建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加强和规范我校专职组织员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组织员是各二级学院(指有学生的二级学院,下同)专门从事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和基层党建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置1名专职组织员。

第三条 担任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落实学校党委和二级学院党总支的决策和部署。

(二)热爱党务工作,掌握党建基本理论,熟悉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政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强。

(三)坚持原则、作风正派,顾全大局、团结同志,严于律己、联系群众。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党龄的在编在职中共党员,身体健康。

第四条 专职组织员的选任,可以由党委组织部直接提名推荐,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也可以由二级学院党总支通过会议确定提名推荐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审查后再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五条 专职组织员的岗位职责:

(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二级学院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总结;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检查发展新党员的质量情况。

(二)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做好党员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党员信息库建设、党员档案管理、党内统计与报表填写、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管理、“三会一课”、党总支班子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三)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负责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为主要形式)常态化制度化,指导党支部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组织谈话、预备党员培训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调查研究新时期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协助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抓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不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形式、方法和载体的创新。

(五)参加二级学院有关党建工作的会议和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列席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六)参与制定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落实相关决策部署,协助指导、检查和督促下属党支部工作。

(七)完成学校党委、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对专职组织员实行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学院党总支双重管理、以二级学院党总支为主的管理体制。专职组织员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业务上接受党委组织部指导。

第七条 专职组织员为管理岗，其任期同二级学院党总支任期一致。日常工作开支由所在二级学院承担，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承担。

第八条 学校党委把专职组织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干部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和干部培养计划，不断提升基层党务工作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九条 专职组织员每年须向所在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述职。专职组织员年度工作情况由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学院党总支共同进行考核，其中党委组织部占40%权重、二级学院党总支占60%权重，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任、岗位聘任和奖惩评优的重要依据。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的，及时进行调整；违规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职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干部职工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中纪发〔20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中办发〔200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4〕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组通〔2016〕75号）、《关于规范省管干部出国（境）备案审批报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组办〔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十组通〔2017〕4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下（含在非校领导岗位上退休的）干部职工，实行全员备案管理。校领导（含在校领导岗位上退休的干部）出国（境），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审批。

第二条 在职和退休省管、市管干部出国（境）管理按照省委、市委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出国（境）证照管理范围包括：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普通护照（因私），因公赴港澳通行证，来往港澳通行证（因私），因公应邀赴台通行证（Y签注），其他类型的赴台通行证。

第四条 因公出国（境）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报政府外事部门

审批，但须报党委学校组织部备案。因私出国（境）实行“一事一议、一事一批”，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副县级及以上干部和涉密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一般不予批准。

第五条 在职的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的，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确需占用工作时间因私出国（境）的，必须按学校相关制度要求在人事处履行请销假手续。

第二章 出国（境）证照的申办

第六条 因公出国（境）证照的申办，严格按政府外事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因私出国（境）证照的申办程序：

（一）申请人在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申请表》（附件1）。

（二）经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初审同意后，依次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将《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申请表》报组织部备案，并在组织部领取《关于同意XXX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附件2）。

（三）申请人携带《关于同意XXX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按照有关规定在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因私出国（境）证照。

（四）因私出国（境）证照应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发放后10日内，主动交学校证照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

第三章 持因私证照出国（境）的审批

第八条 因私出国（境）或持因私证照因公出国（境）的申请人应有明确的出国（境）计划，须在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附件3），履行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办理领取证照手续。审批表中应明

确填写前往国家或地区、出国（境）事由、出国（境）时间、国（境）外停留时间等事项。

第九条 因私出国（境）或持因私证照因公出国（境）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应在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附件 3）、《出国（境）有关事项承诺书》（附件 4）及《安全防范承诺书》（附件 5）；

（二）申请人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和保卫处、纪检监察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等部门对申请人出国（境）事项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请人是否存在不予批准出国（境）的情况；

（三）校领导审批

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将《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附件 3）、《出国（境）有关事项承诺书》（附件 4）及《安全防范承诺书》（附件 5）交证照管理部门登记存档（附件 6）并领取因私出国（境）证照；

证照管理人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证照使用登记表》上做好领取证照和交还证照时间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总支（支部）要对出国（境）人员做好回访工作，了解其在国（境）外的主要活动、有无违纪违法行为等情况，并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回执单》（附件 7）分别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或退休教职工党总支）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出国（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

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 出境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纪检监察、保卫、保密等部门正在调查的有关案件的调查对象；

(五) 具有其他不宜出国(境)情况的。

第四章 出国(境)证照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全校在职教职工的出国(境)证照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集中统一保管，退休教职工的出国(境)证照由退休教职工党总支集中统一保管，一律不得私自保存。证照管理部门要及时完善证照登记管理台账。

第十三条 出国(境)证照领取及交回时间：

(一) 出国(境)证照领取时间：办理出国(境)签证(签注)前3天领取，签证(签注)办理完毕后立即交回证照管理部门，出国(境)出发前3天再次领取。

(二) 出国(境)证照交回时间：在出入境管理部门发放出国(境)证照10日内，主动将证照交证照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回国(返境)后7日内，主动将出国(境)证照交回证照管理部门；因故取消出国(境)的，在原审批的出发时间逾期后10天内将出国(境)证照交回证照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和退休教职工党总支安排专人管理出国(境)证照，并严格执行出国(境)证照使用登记制度(附件6)，证照管理人有责任提醒、督促未及时上交证照人员及时上交证照。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人员的工作单位、现任职务、职称等主

要信息发生变动时，组织部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备案信息，在变动 7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确保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及时动态更新。因工作单位、职务、职级发生变动需变更证照保管地点的，由现单位协调原单位及时办理证照移交手续。

第五章 出国（境）纪律

第十六条 凡在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甚至伪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出国（境）证照的；或不经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的；或不按批准，擅自变更出国境行程或日期的；或不按规定上交出国（境）证照的；证照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徇私舞弊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

第十七条 出国（境）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国（境）外长期居留证、永久居民身份证。如遇确需延期的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申请表》
2. 《关于同意 XXX 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3.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
4.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因私出国（境）有关事项承诺书》
5.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防范承诺书》
6.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备情况表》
7.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因私出国（境）证照使用登记表》
8.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回执单》

附件 1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理因私出国（境）证照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称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主要成员（配偶及子女）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
申办证照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p>承诺事项</p>	<p>本人郑重承诺，在外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外事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外出费用自理并按期返回。回国（返境）后 10 日内，按规定上交因私出国（境）证照。</p> <p>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部门 (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党委教师 工作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党委 组织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校 领 导 意 见</p>	<p>(申请人为中层正职干部的，由校党委书记审批；申请人为中层副职及以下干部职工的，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p> <p>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关于同意_____同志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出入境管理部门:

-----同志，身份证号码：-----，系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普通护照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组织、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钩，并划掉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
2. 登记备案单位须手工填写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需要申办往来港澳二次以上（含二次）签注的，须单独注明，如没有注明，则办理一次往来签注）。
3. 本函自开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附件 3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职 称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主要成员（配偶及子女）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
申领证照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证照号码		
前往国家或地区	出境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探亲	与申请者关系	探望对象姓名	
	备注				
出境时间	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出境， 为期____天。				

所在部门 (单位) 党组织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保卫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纪检监察 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党委教师 工作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党委 组织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校领导 意见	(申请人为中层正职干部的,由校党委书记审批;申请人为中层副职及以下 干部职工的,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领取证照 时间		交还证照 时间		

备注: 1. 此表正反面打印;

2. 因私出境时间,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只能安排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

附件 4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出国（境）有关事项承诺书

1. 我填写的《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出国（境）审批表》及其他向组织申报的情况属实，并就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2.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具备出国（境）的健康状况。
3. 出国（境）期间，我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所在国（境）的法律法规和民风民俗，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保密工作纪律，树立中国公民良好形象。
4. 我本人承担出国（境）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并独立承担民事、刑事等责任。
5. 我将严格执行填报的国（境）外停留时间和国家（地区），不得擅自改变停留时间或绕道其他国家（地区）。
6. 回国（返境）后 10 日内，我将主动把因私证照交学校人事处进行管理。逾期未上交的，同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会同公安部门进行注销，对自己的违规行为负责并不再申办出国（境）审批手续。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党纪政务处分和法律后果。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承诺人留存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防范承诺书

我已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公民在国(境)外期间安全防范注意事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2.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反奸防谍制度规章，不违规携带任何涉密资料、设备和载体出国(境)；在外期间，不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不使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在无保密条件的场所谈论涉密事项。
3. 严格遵守生活纪律，不进入涉黄、涉赌、涉毒等场所。
4. 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我进行盘查、

附件 6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因私出国（境）证照使用登记表

序号	因私出国（境）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外出事由 及时间、地点	借出日期	借出人 (签字)	交还日期	回收人 (签字)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通过)

为快速妥当处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有序引导网络舆论,有效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重大网络舆情造成负面影响,切实提升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营造建设和谐稳定校园和推动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全面健康发展的良好网络舆论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单位(部门)被国内外各类网站刊登的有对学校社会声誉、教学秩序、事业发展有负面影响的信息,或对学校师生工作、学习、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突发网络舆论情况的应对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统筹组织。将突发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纳入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网信办做好日常工作。

(二)分级负责,依法处置。按照安全落实责任制原则,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协调涉及本单位的网络舆情处置和管理工作,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健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监督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大排查。

(三)监测预警,及早防范。建设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形成网络信息监测、报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和掌握互联网上动态性、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加强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及时预防和消除不良影响。

(四)服务发展,防止危机。立足于服务学校发展、保障

学校安全稳定，采取法律、管理、技术、舆情疏导等综合措施加强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处置程序及办法

(一)研判预警。学校网信办及各单位、各部门对本单位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

(二)快速反应。发现网络舆情后，学校网信办要按照快速、畅通原则，及时将情况报告宣传工作分管领导和舆情涉及事项分管领导，立即填写《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舆情处理登记表》，送达相关单位负责人。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组建专门工作组，召开碰头会，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及时将事情原由、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等组织成汇报材料，并做到第一时间口头汇报和及时的书面汇报。如有必要，需将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三)分类处置。面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1.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时日。

2.属对学校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3.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

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如属于学校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校规校纪给予处罚，如属于校外人员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4. 属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四）动态跟踪。学校相关单位要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网络舆情危机发生。

（五）总结评估。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及相关单位、部门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四、工作保障

党委宣传部、图文信息中心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网管技术人员，建立网络舆情监管机制，在学校各级单位、部门干部职工和学生中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懂政策法规、善于应对网络信息的强大网络文明传播队伍，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占领网络舆论高地，确保发生重大网络舆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为学校健康有序、和谐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舆情处理登记表》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通过)

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修订)》，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校党委决定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联席会议制度。

二、联席会议组成。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召集，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综合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工会、团委、图文信息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等部门及各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三、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安排具体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主要内容

(一)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学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研究落实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任务；

(三)分析研判各领域、各单位意识形态风险点，提出防范措施，总结交流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工作的成功经验；

(四)反馈舆情报告，分析研判舆情，通报有关情况，掌握工作动态，做好工作预案，妥善处理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五)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工作特点，推动意

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工作抓细抓实，抓出常态。

五、工作要求

（一）党委宣传部做好会议协调工作，充分准备好会商议题和会议材料，提高会商效率，做好会议记录，根据会商结果撰写意识形态工作报告。

（二）安排发言的人员需提前准备材料。

（三）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健全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同时配套建立重要事项会商、特殊情况通报、定期督导评估等制度。定期对学校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及时向校党委报告。

六、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督查问责制度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通过)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上级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得到切实贯彻执行,根据学校印发的《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督查问责目的是总结学校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查找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存在的不足,找准难点热点问题并提出对策举措;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学校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条 督查问责对象为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四条 督查问责内容:

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清单情况;
2.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
3.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及“一学一报”执行情况;
4. 履行意识形态工作阵地(单位网站、三微一端、内部刊物、APP、相关工作群、教材等)管理情况;
5. 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一会一报”“一事一报”执行情况;
6. 遵守意识形态纪律情况;
7. 意识形态相关工作办理情况及其他需要督查的内容。

第五条 督查问责时间原则上每年一次。该督查为例行检查,不包括特殊时期的临时检查。

第六条 督查采用临时检查、书面督查、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临时检查的范围、时间及内容不作限制;书面督查主要通

过提交自查报告的方式进行；实地调研主要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约谈询问、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督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单位，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八条 学校具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分标准》由宣传部另行制订。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分标准》

附件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单位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督查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说明	自评得分
组织领导 (15分)	1. 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形成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组织协调、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建立意识形态责任制工作小组，开展自查工作。	5	组织领导不到位的，扣 1 分；未能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的，扣 1-2 分；未建立工作小组开展自查工作的，扣 1-2 分。	
	2. 及时学习传达贯彻上级、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	学习不及时、贯彻不到位的，扣 1 分；未建立健全责任制的，扣 1-2 分。	
	3. 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干部履职尽责考核、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纳入目标管理与督查范围、纳入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	“六纳入”，少一项，扣 0.5 分。	
	4. 依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主要责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职责，党总支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要求，按年度建立党总支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	4	未按要求建立年度责任清单的，扣 1-2 分。	

督查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说明	自评得分
执行情况 (35分)	5.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互通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分析研究问题。	10	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扣2分；未按规定召开联席会议的，少一次扣4分。	
	6.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全年不少于两次。	3	未按规定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的少一次扣1分。	
	7. 每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1次意识形态工作，通报一次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2	未按照规定时间做好汇报、通报工作的，扣1分；汇报、通报内容不完备、不如实的，扣1分。	
	8. 是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向党员或党员大会报告内容体系，领导班子及成员是否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3	未将意识形态工作按规定报告的，扣1分；未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的，发现一起扣1分。	
	9.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督查考核制度与机制，按要求及时对下级开展经常性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问责，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	6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的，扣1分；未按规定开展督查工作的，扣3分；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与问责的，扣2分。	
	10. 是否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各项考核评价，作为奖惩重要依据。	3	未按要求纳入考核评价和奖惩的，扣1-3分。	
	11. 加强对外籍人员的管理，强化管理、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处置机制。	2	未加强管理、建立机制的，扣1-2分；该项未涉及单位为满分。	
	12. 加强对师生的思想引领，强化各项活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2	未强化主题宣传的，扣1-3分。	
	13. 加强各类学生社团管理，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情况。	2	未加强管理、建立制度的，扣1-2分。该项未涉及单位为满分。	
	14. 加强部门重点人员教育管理，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加强对重点人员教育引导和转化工作情况。	2	未加强管理、有效管控的，扣1-2分。	

督查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说明	自评得分
阵地管理 (35分)	15. 进一步强化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化建设, 严格规范中心组学习内容审定与讲座人员审查, 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审核把关, 确保坚定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	5	学习宣传教育不力, 成效不明显的, 扣2分; 学习次数不达标的, 扣1分; 学习中存在违背党的政治方向、政治纪律问题的, 发现一起扣5分。	
	16. 新闻媒体导向正确,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 坚持团结稳定鼓劲, 正面宣传为主, 切实加强新闻舆论引导, 唱响主旋律, 凝聚正能量, 有力有效传播好党的主张和声音。	5	新闻媒体违背、偏离正确新闻导向, 发现一起扣5分。	
	17. 积极稳妥做好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认真做好解疑释惑, 疏导情绪的工作。	6	对热点难点问题引导不力, 演变为政治性问题,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 扣6分;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发现一起扣2-3分。	
	18.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责任, 网络阵地建设与管理严格规范, 积极开展网上意识形态安全专项清理行动, 网络舆情管控与网上舆论引导有力有效。	10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 扣3分; 未及时主动做好网络舆论工作引导的, 扣3分; 网络信息管控不力, 造成不良后果的, 扣4分。	
	19. 加强对各类讲坛、论坛、报告会、研究会等学术讨论, 研讨活动的管理,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6	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检查管理的, 扣1-2分; 未严格执行审查报告制的, 扣1-2分; 因管理不到位出现责任事件的, 扣6分。	
	20. 单位有内部刊物存在非法或者政治性有害内容的。	3	发现任意其一, 扣3分。	

督查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扣分说明	自评得分
教育培训 和队伍建设 (15分)	21. 做好群众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师生工作座谈会。	2	未按规定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的，扣1-2分。	
	22. 对意识形态工作排查出的重点人物，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错误思想倾向的党员干部，及时教育引导，抓早抓小，对坚持错误思想的党员干部，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5	对党员干部错误思想倾向未能及时提醒、约谈的，扣2-3分；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未及时查处的，扣2分。	
	23.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建设，广泛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敏锐性与政治鉴别力。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培训重要内容。	3	未按要求落实培训任务、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培训的，扣1-3分。	
	24. 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高度重视基层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	5	对具体从事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重视不够的，扣1-2分；未执行相关规定的，扣2-3分。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细则（试行）

（2021年11月19日第17次党委会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发〔2021〕10号）、湖北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23号）、省纪委监委《关于省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鄂纪办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统筹加强对学校“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纵深发展，现就学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目标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同级监督，健全推动落实工作机制，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提高学校内部治理效能，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

二、监督对象

监督对象主要是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教辅机关负责同志也是重点监督对象，按照本细则关措施抓好落实。

三、监督内容及责任分解

坚持聚焦政治监督，突出日常工作重点，细化分解“两个责任”，明确具体方法措施，务实推进工作落实。

重点内容及责任分解见《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任务清单》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关键少数”加强党内监督，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党中央、湖北省委和省纪委监委分别下发了专门文件，明确了总体要求，指明了工作方向。党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好这一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管党治党走深走实。

2. 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各职能部门、教辅机关负责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同志既是被监督对象，也是监督主体，校纪委及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党务部门是重要执行机构，要切实强化“四个意识”，坚持党章党规高要求和政治建设高标准，主动认领责任，落实有效措施，务求取得成效。

3. 从严考评管理。学校党委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纳入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对在工作中落实责任不积极、工作推进有差距、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实施问责追究。

附件：《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任务清单》

附件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任务清单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一、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1. 党委书记要领导党委班子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要求和学校重大决策，推动高质量发展。	1. 健全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要求等重要工作的常态化，督促落实机制并有序运转。	党委书记 (党政办)	
	2. 党委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事项，分解到岗；党委书记带头研究谋划、听取汇报、监督落实。	1. 每年编制《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分解方案》，明确党委班子、各成员及二级党组织“两个责任”。	党委书记 (党政办)	
	3. 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班子成员和下级“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并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内容，健全学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	1. 党委书记每年对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加强干部教育监督。2. 构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的有效机制并有效运行。	党委书记 (党政办、 纪委)	
	4. 党委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从严管理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和干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内容。	1. 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统战、意识形态等工作，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定期开展谈心谈话。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二、加强对“一把手”监督	5. 将下级“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的重点,加强对执行请示报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	1. 加强对中层正职和牵头主持工作干部的监督,定期教育、提醒,督促从严自律、履职尽责。	党委书记、 纪委书记	
	6. 党委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日常监督。	1. 完善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评办法并督促抓好落实; 2. 每年对基层党组织开展至少一次督导检查。	党政办、 组织部、 宣传部、 纪 委	
	7. 党委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推动下级“一把手”在党委会或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	1. 完善学校述责述廉制度,明确中层正职干部述责述廉、接受评议的措施和办法,及时组织落实。	组织部	
	8. 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对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班子和“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调研督导至少一次,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	组织部、 宣传部、 纪 委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三、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9. 健全党政班子集体领导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等。	1. 健全党政集体领导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定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	党政办、 纪委	
	10. 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及时报告上级纪检机关。	1. 党委班子成员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发现违反决策程序等问题及时提醒纠正；纪委严格执行向上级纪检机关报告工作制度。	党委成员、 纪委书记	
	11. 纪委书记及时向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其履行好“一岗双责”。	1. 纪委及时向各成员通报涉嫌违纪违规违法问题。 2. 班子成员及监督职能部门发生或发现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第一时间向党委书记报告并通报校纪委。	党委成员、 纪委书记	
	12. 纪委书记严格执行谈话提醒制度，发现班子成员、干部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示提醒、咬耳扯袖；发现重要问题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党委书记报告。	1. 坚持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强化对班子成员提醒提示，督促整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2. 纪委严格执行报告工作制度。	党委书记、 纪委书记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	13. 严格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1. 严格执行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制度; 2. 坚持廉政档案动态更新并做好记录。	纪 委	
	14. 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加强工程项目和校企合作事项监督,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纪 委	
	15. 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	1. 督导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2. 纪委每半年召开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监督检查专题会议听取管党治党情况汇报,督促解决问题。	组织部 纪 委	
	16. 加强对巡视、审计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1. 根据党委安排对省委巡视和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纪 委	
	17. 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做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一体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1. 规范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改进工作。 2. 结合典型案例落实“以案示纪”教育。	纪 委	

项目	任务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监督检查情况记录
五、完善责任落实机制	18. 健全信访举报处置机制，每季度对信访举报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研判并作相应处置。	1. 纪委每半年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并报告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执行信访举报问题线索集中分析研判制度，规范处置问题线索。	纪 委	
	19. 加强选人用人工作全过程监督，建立重大问题督促整改机制。	1. 严格选人用人资格审查，严把廉洁意见关，防止“带病上岗”。 2. 督促党委对问题反映集中的领域开展专项整治。	组织部 纪 委	
	20. 每年对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情况开展一次监督检查，并报上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	1. 党委每年对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情况开展一次调研检查，并报上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	党政办 纪 委	
	21. 纪委认真落实本部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干部政治能力及作风建设，健全业务制度，规范业务运行，提高执纪执法水平和效能。	纪 委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